

#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動會

## 棒球技術手冊

### 壹、棒球運動組織

#### 一、世界棒壘球總會 (WBSC)

會長：Riccardo Fraccari

秘書長：Beng Choo Low

電話：+41-21 318824

傳真：+41-21 3188241

會址：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enue.de Rhodanie 54 CH-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

#### 二、亞洲棒球總會 (BFA)

主席：辜仲諒

秘書長：林華韋

電話：886-2-2791-0336

傳真：886-2-2793-5567

會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2 巷 33 號 4 樓

#### 三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(CTBA)

理事長：辜仲諒

秘書長：林宗成

電話：(02) 2793-1828

傳真：(02) 2793-5567

會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2 巷 33 號 4 樓

電子信箱：ctba.org.tw@gmail.com

## 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至26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2日（星期日）至26日（星期四），共計5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

（一）甲場地：臺南市立棒球場（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57號）。

（二）乙場地：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成棒副球場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男子棒球。

五、比賽時程預定表：如附件。

六、參加辦法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（以下簡稱競賽規程）第五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5足歲（民國97年10月2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各參賽單位註冊選手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（四）參賽標準：以承辦單位、11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。

七、註冊：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比賽辦法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方法：採分組預賽加復活賽制。

1. 分A、B兩組進行預賽，分別產生排名第1之隊伍。

2. 其他隊伍參加復活賽制，分別產生排名第2、3、4名之隊伍。

3. A、B兩組之第1、2名進行交叉決賽，勝者爭1、2名，敗者爭3、4名。

4. A、B兩組之第3名爭第5、6名，第4名爭第7、8名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

1. 種子隊：以承辦單位及 11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，次以參加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；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，則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。
2. 每場比賽為 9 局，賽完 9 局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第 10 局起採用突破僵局制。
3. 賽完 7 局後，比數相差 10 分以上，提前結束比賽。
4. 本賽制投手得採用指定擊球員制。
5.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，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，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。
6. 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，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。若 12 秒內未投出，則計壞球一個。
7. 主隊（隊名在前者）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，客隊（隊名在後者）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。
8. 各隊應於開賽前 60 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（1 份 5 張）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（不得變動打擊棒次），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，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。
9. 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兩次 30 分鐘，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，則比賽宣布終止。假如已經完成 5 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，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。
10. 教練滯留投手丘(場內)時均視為技術暫停，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，時間以 45 秒為限，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強迫退場）。每場第 4 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教練技術暫停。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，時間以 45 秒為限，每局第 2 次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，第 4 次(含)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。
11.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，時間以 45 秒鐘為限（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

- 1 次)·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。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·第 4 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·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。
12.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·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·主審可以直接(不需令投手投球)宣告好球·這時為死球·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13. 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。
14.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·球衣樣式·顏色需一致·號碼清晰·胸前須中文參賽單位名稱及小號碼·內衣衣袖不得為白色。
15.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·無論練習或比賽·儘量勿踐踏草皮·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。
16. 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·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·且站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·不能站在框線前方。
17.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(含酒精之飲料)·吸菸·嚼菸草·嚼檳榔及啃食瓜子·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18. 突破僵局制說明：
- (1) 比賽在正規局數(9 局)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·進入延長賽(第 10 局)起採用。
  - (2) 10 局開始後·攻方從無人出局一·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  - (3) 第 10 局起將繼續沿用第 9 局的打序·如第 9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4 棒第 10 局的打者將從第 5 棒開始·而二壘跑者為第 3 棒·一壘跑者為第 4 棒。
  - (4) 第 11 局延續第 10 局的打序·以後每局亦同·決定棒次以後·不得更改。
  - (5)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19. 本賽事不採用影像輔助判決。

## 九、器材設備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世界棒壘球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- (三) 球棒：

- 1. 採用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之比賽用木棒(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)。
- 2. 比賽中若教練對球棒顏色有疑慮，經向主審提出抗議成立時，視為違規球棒處置。

- (四) 護具：擊球員及跑壘員必須戴雙耳頭盔，跑壘指導員可戴任何安全頭盔。

十、運動禁藥管制：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負責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## 二、技術人員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就具 A 級裁判資格者中優先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獎勵

- 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。

#### 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整，於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成棒副球場會議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整，於亞太國際棒球訓練

中心成棒副球場會議室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教育部 112 年 〇 月 〇 日臺教授體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核定。

#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

## 棒球預定賽程表

場次	日期	時間	場地	比賽隊伍	vs	比賽隊伍	比數	勝隊	備註
一	10月22日	09:00	甲		vs				
二	10月22日	09:00	乙		vs				
三	10月22日	12:00	甲		vs				
四	10月22日	12:00	乙		vs				
五	10月23日	09:00	甲	一敗	vs				
六	10月23日	09:00	乙	二敗	vs				
七	10月23日	12:00	甲	一勝	vs				
八	10月23日	12:00	乙	二勝	vs				
九	10月24日	09:00	甲	五勝	vs				
十	10月24日	09:00	乙	六勝	vs				
十一	10月24日	13:00	甲	五敗	vs				7.8名
十二	10月25日	09:00	乙	A1	vs				
十三	10月25日	09:00	甲	九敗	vs				5.6名
十四	10月25日	13:00	乙	A2	vs				
十五	10月26日	09:00	甲	十二敗	vs				3.4名
十六	10月26日	09:00	乙	十二勝	vs				1.2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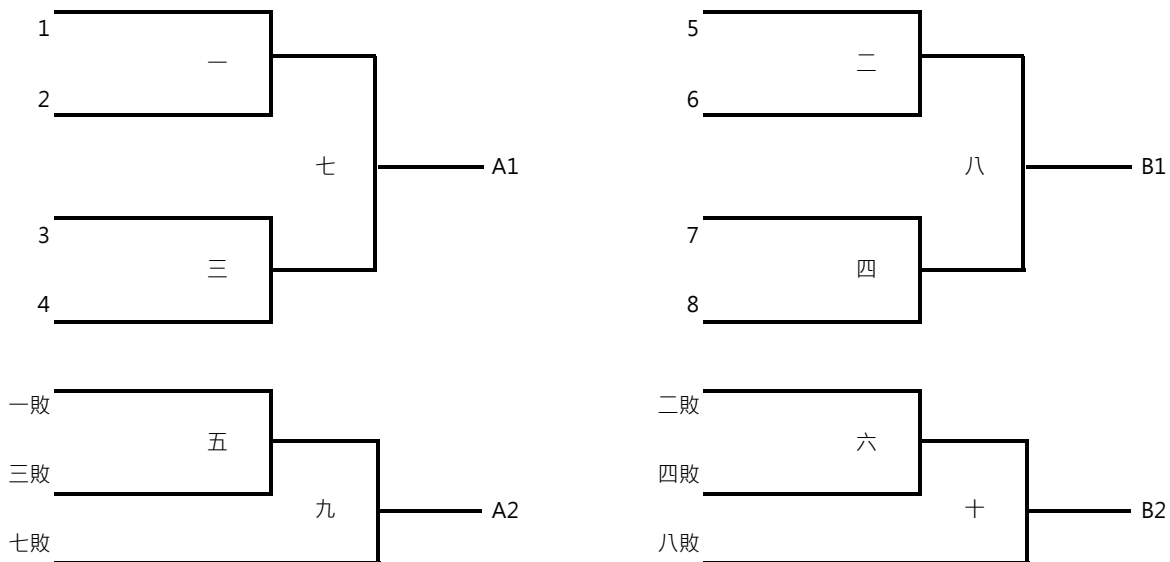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- (一) 甲場地：臺南市立棒球場（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57號）。
- (二) 乙場地：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成棒副球場。

#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

## 棒球預定賽程圖

### 一、預賽



### 二、決賽

